

**2022 年度**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长沙市开福区区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长沙市开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

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10个职能部门及2个派出法庭：湘江环境资源法庭（金霞中心法庭）、马栏山人民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125个，2022年末在编人数114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表 )**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16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91 万元，减少 1.74%，主要是因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历年结转结余资金收回，导致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72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60.29 万元，占 67.15%；其他收入 2867.46 万元，占 32.85%。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73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9.35 万元，占 91.03%；项目支出 783.24 万元，占 8.9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9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02 万元，增长 1.08%，主要是因为本年案件数量增多，省级财政加大了经费保障力度。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6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2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因为本年案件数量增多，省级财政加大了经费保障力度，项目经费追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65.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5116.45万元，占87.23%；教育支出1.56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24万元，占3.5%；卫生健康支出160万元，占2.73%；住房保障支出381.88万元，占6.5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60.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6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其中：

####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74.59万元，支出决算为436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有结余。

####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77.11万元，支出决算为70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以及本年追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4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

影响培训费有结余。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基数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结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基数的调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有结余。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8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88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17.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88.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928.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6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4.51万元，支出决算为74.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4.51万元，支

出决算为 7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4 万元，减少 14.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减少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经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4.49 万元，占 1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4.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3.3 万元，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9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保险费及维修费的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9.99 万元，增长 45.15%。主要原因是：按照统一要求与派遣公司签订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调整为公用经费-劳务费支出，导致本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1.56 万元，用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市法院司法警察晋衔培训、全国法院商事审判专题培训、全国法院审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工作培训，人数 6 人，内容为司法警察的理论、基本体能、基本技能培训，法官审判工作的专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7.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7.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5.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7.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7.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73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9.35 万元，项目支出 783.2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2 年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6393 件（含旧存），审（执）结 32412 件，同比分别上升 17.74%和 16.47%，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 623 件，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三，超过全省平均数 390 件，主要办案指标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审结商事案件 4749 件，办理破产清算案件 13 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市场主体优胜劣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做优马栏山知识产权法庭，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590 件，审理的“王者荣耀租号”不正当竞争案，成功入选全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工作报告。护航生态文明建设，湘江环资法庭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116 件、公益诉讼案件 112 件，办结全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162 件 1820 人。推动纠纷多元化解，推进“一站式”建设，加大诉源治理工作力度，诉前调解成功 4892 件，通过手机端“移动微法院”为当事人提供指尖诉讼服务，网上立案 9902 件，网上开庭 2304

次，运用“云上法庭”成功调解7起跨国公司合同纠纷案。通过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有力的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妥善化解了各类纠纷，使项目资金发挥了应有的绩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资金使用效率低于预期；

2、我院受理的案件逐年增加，年初预算编制预见不足，为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年中进行了预算调整。

今后我院将认真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各业务部门，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及精准率，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